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顏副校長昌瑞代理)

肆、主席致詞：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要點在 107 年度新增教務處為執行單位，將其要點之執行項目劃分及文字說明細項修正。
- 二、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二、(刪除)   | 刪除第二點，以下條次變更。   |
| 三、本要點所稱「赴海外研習」，指學生申請赴海外大學語言修課、短期交換、雙聯學位或公民營企業實習，並可抵免本校相關學分，海外企業參訪性質不屬於此補助範圍。受獎助學生於赴海外研修期間之通過學分，須符合本校章則及系所相關抵免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學分採認及 | 三、本要點所稱「赴海外研習」，指是學生申請赴海外大學語言修課、短期交換、雙聯學位或公民營企業實習，並可抵免本校相關學分，海外企業參訪性質不屬於此補助範圍。受獎助學生於赴海外研修期間之通過學分，須符合本校章則及系所相關抵免規定，向教務處 <del>(進修部)</del> 申 | 1. 刪除贅字<br>2. 因進修部學生業務於 105.02.01 併入教務處辦理，修改承辦單位。<br>3. 條次變更。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抵免。  | 請學分採認及抵免。   |   |
| <p><u>三</u>、本要點適用之海外研習單位如下：</p> <p>(一)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p> <p>(二)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國外大學。</p> <p>(三)經各系所評估通過可進行專業實習之外國企業、台商企業、機構或組織</p> <p>(四)若為大陸大學，限列於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p> | <p><u>四</u>、本要點適用之海外研習單位如下：</p> <p>1.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大學。</p> <p>2.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國外大學。</p> <p>3.經本要點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外國企業、台商企業、機構或組織。</p> <p>4.若為大陸大學，限列於教育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p> | <p>1. 條次變更及修正項次</p> <p>2. 因應實習多樣性及時效性，實習機構之認可由系上採認即可。</p> |
| <p><u>四</u>、學生申請獎補助案，除赴海外競賽學生資格由學務處審核外，由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審議之。</p>   | <p><u>五</u>、學生申請獎補助案，除赴海外競賽學生資格由學務處審核外，由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辦理審議。</p>  | <p>1. 條次變更</p> <p>2. 減少要點內贅詞說明以簡稱說明之。</p>                 |
| <p><u>五</u>、除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外，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科技部、中央部會或其他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份申請本校補助，其補助比例由委員會決議之。</p>   |   | <p>增列申請補助條件，並修改相關部會名稱。</p>                                |
| <p><u>六</u>、本要點依性質不同，分成下列獎補助類型：</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國際競賽：<br/>申請國際競賽的學</p>   | <p><u>六</u>、申請資格：</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del>除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外</del>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國科</p>  | <p>1. 原第六點第四款修正部分內容並增列於第五點。</p> <p>2. 因應辦理海外獎補助項目，新增國</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生，當學期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當年度畢業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競賽之簡介或報名表等。</u></p>   | <p><del>會、中央部會或其他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份申請本校補助。</del></p>  | <p>際競賽該項目補助說明。</p>  |
| <p>七、經費<u>獎補助</u>方式：</p> <p>本獎補助要點經費除校外補助外，得以本校所收學雜費提撥專款、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編列支付。凡通過本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u>獎補助</u>部分費用，其<u>獎補助</u>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u>本</u>委員會調整之。<u>獎補助</u>原則如下：</p> <p>(一)...</p> <p>(二)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p> <p>獲有校外補助者，除配合款外，<u>獎補助</u>金額不得超過配合款。<u>獎補助</u>金額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所有獲<u>獎補助</u>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若申請校外補助未獲通過</p> | <p>七、經費<u>獎助</u>方式：</p> <p>本獎補助要點經費除校外補助外，得以本校所收學雜費提撥專款、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編列支付。凡通過本<u>審查</u>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u>獎助</u>部分費用，其獎助名額得視年度預算由<u>審查</u>委員會調整之。<u>補助</u>原則如下：</p> <p>(一)...</p> <p>(二)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p> <p>獲有校外補助者，除配合款外，<u>獎助</u>金額不得超過配合款。<u>獎助</u>金額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所有獲<u>補助</u>學生其經費不足部份由獲獎學生自行負擔。若申請校外補助未獲通過者，依學</p> | <p>1. 對應要點名稱，將其內容缺字補上。</p> <p>2. 增加專業實習獎補助機票費定義。</p> <p>3. 因應辦理海外獎補助項目，新增國際競賽獎補助方式。</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者，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由<u>本</u>委員會審定其補助金額。</p> <p>(三)專業實習：<br/>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u>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u>，機票費<u>獎補助</u>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每人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u>獎補助</u>學生自行負擔。</p> <p>(四)<u>國際競賽</u>：<br/><u>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國際競賽之學生</u>，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u>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u>，機票費<u>補助</u>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每人<u>五萬元整</u>，其餘不足部分由受<u>獎補助</u>學生<u>自行負擔</u>。</p> | <p>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由<u>審查</u>委員會審定其補助金額。</p> <p>(三)專業實習：<br/>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機票費<u>獎助</u>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每人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u>獎助</u>學生自行負擔。</p> |                          |
| <p>十、受補助之學生，除校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完成期限外，須於當年度完</p>  | <p>十、受補助之學生，除校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完成期限外，須於當年度完</p>  | <p>1. 確保學生返國後核銷之時效性。</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成專業研習及核銷程序，否則視同放棄。 | 成專業研習，否則視同放棄。 |    |

決議：

- 一、原第二點刪除，後續條次依序變更，原新增第五點不予修正。
- 二、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補助類型第二款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修正為「申請短期交換及雙聯學位的學生，修習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接受函。」
- 三、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補助類型第三款專業實習修正為「申請赴海外研習的學生，研習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有開設海外研習課程系所同意書。」
- 四、刪除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四款「除赴海外語言文化研習團外，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國科會、中央部會或其他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份申請本校補助，其補助比例由委員會決議之。」
- 五、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補助類型新增第四款國際競賽修正為「申請國際競賽的學生，競賽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競賽之簡介或報名表等。」
- 六、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六點獎補助方式新增第四款國際競賽修正為「赴海外進行國際競賽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每人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

七、其餘照案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學生前往越南儂根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海外專業實習補助案（如附件 2~3），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黃俊傑老師帶領學生林巧婷（學號 B10419008）、葉瑄蒔（學號 B10419009）、洪譽珊（學號 B10419014）、李建賢（學號 B10419042）及黃聖翔（學號 B10419046）於 107 年 3 月 1 日~107 年 7 月 9 日期間前往越南儂根資源股份有限公司（CTY TNHH RK RESOURCES）進行海外專業實習，檢附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2），欲申請補助學生往返機票費用。
- 二、依 107 年 0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核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學生前往越南實習者機票補助上限為 1 萬 6,100 元整，故林生等 5 人可補助上限共計 8 萬 500 元整（如附件 3），是否准予追溯補助。
- 三、擬由教務處「課程精進經費」項下支應。

決議：

- 一、同意追溯木設系林巧婷（學號 B10419008）、葉瑄蒔（學號 B10419009）、洪譽珊（學號 B10419014）、李建賢（學號 B10419042）及黃聖翔（學號 B10419046）於 107 年 3 月 1 日~107 年 7 月 9 日期間前往越南儂根資源股份有限公司（CTY TNHH RK RESOURCES）進行海外專業實習機票費，補助每人新台幣 1 萬 6,1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8 萬 500 元整。
- 二、上述經費來源由教務處「課程精進經費」項下支應。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系所教師執行 107 年度海外實習訪視學生補助案（如附件 4~9），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課務組調查各系所執行訪視海外實習學生業務，水產養殖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社會工作系、餐旅管理系及農園生產系等提出 6 案申請交通及生活費用補助，共計新臺幣 30 萬 2,969 元整（如附件 4~9），擬請准予補助。
- 二、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及部門經費項下國外旅費共同支應。

決議：

- 一、農園生產系申請案於 108 年度進行海外實習訪視，該案請於明年年度再提案申請補助。
- 二、同意補助水產養殖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社會工作系及餐旅管理系等 5 案交通費及生活費用，共計 26 萬 5,649 元整。
- 三、上述經費來源由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及部門經費項下國外旅費共同支應。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執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外實習訪視學生補助案（如附件 10~12），請 討論。

說明：

- 一、休運系陳敏弘師、獸醫系蔡清恩師及林文琦師等 3 案執行訪視海外實習學生業務，提出申請交通及生活費用補助，共計新臺幣 17 萬 0,861 元整（如附件 10~12）。
- 二、此 3 案原申請「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各校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七-校外實習經費」補助，該計畫執行期限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因故未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以致經費遭收回。
- 三、課務組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即發書面通知各系經費核銷時程，提醒各系及早辦理核銷，5 月 25 日再以電子郵件提醒各系辦及主任，6 月起不定時電話提醒各系辦公室，此三案均未送至課務組核章亦未親跑，以致核銷單據因欠缺資料須補件而被留滯人事室，或因單據內容有誤修改不及以致被刪單。

四、是否同意准予追溯補助。

五、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

決議：

- 一、同意追溯補助休運系陳敏弘師、獸醫系蔡清恩師及林文琦師等 3 案執行訪視海外實習學生業務之交通及生活費用，共計新臺幣 17 萬 0,861 元整。
- 二、經費來源由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07 年度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補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13)，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有關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與原則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之學術活動或國際產學合作交流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1. 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2.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3. 參與國際發明競賽，由前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者。
4. 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每案簽約金額須為 30 萬元以上。
5. 完成國際技術移轉案，每案簽約技轉金須為 30 萬元以上。
6. 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

(二)補助項目與原則：

1. 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 2. 補助原則：

- (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 50% 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 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 (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 3. 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 (1) 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 (2) 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 (3) 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壁報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 (4)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參加者依發表狀況比照前述之補助上限。

二、107 年下半年度(6 月至 9 月)共計 4 案，其中農學院組團申請 1 案、教師個別申請發表學術論文 2 案，執行國際發明競賽 1 案，申請總金額共計 70 萬元，申請教師資格檢核總表彙整如附件 14。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於 107 年度核定經費內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並通知各學院系所之獲補助教師。
- 二、補助名單詳如下表：

(一)團隊申請：本案由農學院陳福旗院長組團，於107年11月27日至11月28日參加泰國 Kasetsart University 第10屆台泰雙邊研討會，共23位教師口頭論文發表，4位教師海報論文發表，經討論後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規定僅補助口頭論文發表者，補助名單如下表。

因食品系許祥純老師為統籌本案之工作教師，須前一天先前往泰國 Kasetsart University 安排活動之相關工作，故予補助一天日支費6,150元加上機票費20,000元，共26,150元。

| 學院  | 團隊成員             | 得補助金額上限 |
|-----|------------------|---------|
| 農學院 | 團長：陳福旗           | 20,000  |
|     | 協助辦理工作教師：<br>許祥純 | 26,150  |
|     | 謝清祥              | 20,000  |
|     | 李嘉偉              | 20,000  |
|     | 龍暉               | 20,000  |
|     | 吳幸如              | 20,000  |
|     | 朱建宏              | 20,000  |
|     | 張珮君              | 20,000  |
|     | 孫元勳              | 20,000  |
|     | 金石文              | 20,000  |
|     | 藍浩繁              | 20,000  |
|     | 連一洋              | 20,000  |
|     | 鄭明珠              | 20,000  |
|     | 邱明堂              | 20,000  |
|     | 蔡清恩              | 20,000  |
|     | 許仁宏              | 20,000  |
|     | 蔡碧仁              | 20,000  |
|     | 陳志堅              | 20,000  |
|     | 林貞信              | 20,000  |
|     | 劉展罔              | 20,000  |
|     | 廖遠東              | 20,000  |

| 學院 | 團隊成員 | 得補助金額上限 |
|----|------|---------|
|    | 徐睿良  | 20,000  |
|    | 黃文琪  | 20,000  |
| 合計 |      | 466,150 |

(二)個人申請：楊政融老師與林章生老師符合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皆予補助經費。

| 學院  | 申請人 | 系所    | 會議名稱/地點                   | 發表方式 | 得補助經費   |
|-----|-----|-------|---------------------------|------|---------|
| 工學院 | 楊政融 | 機械工程系 | 2018IEEE 應用系統創新國際研討會/日本東京 | oral | 60,000  |
| 工學院 | 林章生 | 車輛工程系 | 第十八屆國際實驗力學會會議             | oral | 60,000  |
| 合計  |     |       |                           |      | 120,000 |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楊政融老師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申請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本案已通過 6 月 12 日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補助之經費為 4 萬元，因上次審查作業忽略審查論文已獲得會議論文獎項(Best Award Paper)，故須修正補助經費之金額為 6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本案楊政融老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並獲得會議論文獎項(Best Award Paper)。
- 二、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13)第四點第三項之第一點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故本案實際應補助經費為六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楊政融老師符合「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之第一點規定，故原補助之經費 4 萬元修正為 6 萬元。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科技管理研究所林聖淇老師預定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4 日參加 2018 年 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擬申請本校 107 年度第 2 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國際發明競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查本案國際發明競賽期程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4 日，因現前尚未進行競賽，未能得知獲獎名次。
- 二、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13) 第四點第三項之第三點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發表口頭論文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壁報論文補助為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 三、故本處建議本案補助經費待參展後確定獲獎名次再予於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待林聖淇老師參展後確認獲獎名次再予於補助。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07 年度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如附件 15)，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有關補助對象及補助原則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及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
  - (二)補助原則：

1. 申請本要點辦理國際研討會補助者，應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全額補助者，方得提出補助申請。
2. 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 人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老師，得優先補助。
3. 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係以本校名義主辦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4. 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議程 1 天(具上下午場次)者至多補助新臺幣 5 萬元，1 場會議至多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

二、107 年下半年度共計 1 案申請，申請總金額共計 15 萬元，申請教師資格檢核總表彙整如附件 16。

決議：

一、照案通過，於 107 年度核定經費內補助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並通知學院之獲補助教師。

二、補助名單詳如下表：

(一)辦理國際研討會

| 學院       | 申請人 | 系所         | 研討會名稱/地點                 | 團隊成員   | 參與國家                | 得補助經費   |
|----------|-----|------------|--------------------------|--|---------------------|---------|
|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羅希哲 |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台越幼兒教育國際交流工作坊/綜合大樓(人文講堂) | 1. 羅希哲<br>2. 鄭芬蘭<br>3. 王淑清<br>4. 張富萍<br>5. 許衷源<br>6. 曾榮祥 | 1. 河內/1<br>2. 胡志明/1 | 150,000 |
| 合計       |     |            |                          |  |                     | 150,000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 3 條、第 4 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故修正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

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二、檢附「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7)。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p> <p>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p> <p><u>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10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u></p>   | <p>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p> <p>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p> <p>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p>   | <p>為方便教師於一定期程提送申請。</p>   |
| <p>四、補助項目與原則</p> <p>(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p> <p>(二)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li> <li>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li> </ol> | <p>四、補助項目與原則</p> <p>(一) 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p> <p>(二)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li> <li>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確保教師落實執行國際產學合作與國際技術轉移，合約書簽署日應以當年度為主並完成入帳始得補助。</li> <li>2. 修訂參與競賽者獲獎名次與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獎勵補助。</li> <li>3. 新增國際產學合作與國際技術轉移之經費補助。</li> </ol> |

|   |  |  |
|---|--|--|
| <p>補助上限。</p> <p>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p> <p>4. 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u>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俟簽約總額入帳完成後補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4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覆補助。</u></p> <p>5. <u>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額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u></p> <p>(三)經費補助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li> <li>2. 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li> <li>3. 參與競賽者，依獲獎</li> </ol> | <p>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p> <p>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p> <p>4. 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或國際技術移轉案，其簽約金額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p> <p>(三)經費補助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li> <li>2. 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li> <li>3. 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壁報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li> <li>4.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參加</li> </ol> |  |
|---|--|--|

|  |                         |  |
|--|-------------------------|--|
| <p>名次：前三名比照<u>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補助上限</u>；其餘比照<u>發表口頭論文補助上限</u>。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p> <p>4.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u>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u>；其他地區以<u>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u>。</p> <p>5. <u>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或國際技術移轉者</u>：<u>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u>；其他地區以<u>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u>。</p> | <p>者依發表狀況比照前述之補助上限。</p> |  |
|--|-------------------------|--|

決議：照案通過本法修正部分條文，提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101.12.6 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 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5 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6.16 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3 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4.26 第2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17 第2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之學術活動或國際產學合作交流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一)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二)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三)參與國際發明競賽，由前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者。

(四)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每案簽約金額須為30萬元以上。

(五)完成國際技術移轉案，每案簽約技轉金須為30萬元以上。

(六)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

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10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三)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四)補助原則：

6.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7.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8.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9.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俟簽約總額入帳完成後補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4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覆補助。

10. 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

申請，其簽約金額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

(三)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6. 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7. 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8. 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者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9.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
10. 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或國際技術移轉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規定

- (一) 本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表件向研發處提出當年度（預定）出席之國際活動申請文件，以送審查會審查。
- (二) 出國發表著作應屬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口頭發表者，始得補助。
- (三) 申請人須持有向科技部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回函，申請競賽者不在此限。
- (四) 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須由學院統一提出申請計畫書，每位成員皆須發表學術論文或受邀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或參與競賽。每年補助以二團為限，每學院以申請一團為原則，參加者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每年僅補助一次之限制。
- (五) 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六、經審查獲補助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國際活動等報告並三個月內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一篇（含中英文），並附其（抵達）會場現場照片及議程，充分證明為受邀演講、主持會議、發表口頭論文，俾憑完成經費核銷，若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

凡未親自出席會議者，不予補助。有特殊原因不克親自出席者，得酌予補助。

七、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獲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擬修正「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故修正本校「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 二、檢附「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8)。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u>三、</u>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 人以上)且<u>參與國家應有 3 國以上 (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 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u>，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p> <p>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係以本校名義主辦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國際學術研討會。</p> | <p>四、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 人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p> <p>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係以本校名義主辦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國際學術研討會。</p> <p>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議程達 1 天(具上下午場次)者至多補助新臺幣 5 萬元，1 場會議至多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p> | <p>條文內容修正，為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明確規範辦理研討會之條件。</p> |
| <p><u>四、</u>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p> <p>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p>  | <p>五、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p> <p>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p>  | <p>為方便教師於一定期限提送申請。</p>                                   |

|  |                              |                                      |
|--|------------------------------|--------------------------------------|
| <p>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p> <p><u>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10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u></p>   | <p>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p> |                                      |
| <p><u>五、補助項目與原則：</u></p> <p><u>(一)補助項目：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印刷費、交通費、租車費、膳宿費、材料費、雜支……等。</u></p> <p><u>(二)經費補助原則如下：</u></p> <p><u>1.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經費總額不足部分。</u></p> <p><u>2. 辦理國際研討會課程天數：</u></p> <p><u>(1) 1天(上下午場次各3小時以上)：新臺幣6萬元為補助上限。</u></p> <p><u>(2) 超過1天：新臺幣20萬元為補助上限。</u></p> <p><u>3.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補助天數：</u></p> <p><u>(1) 七日內：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u></p> <p><u>(2) 超過七日者：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u></p> |                              | <p>增訂條文，規範補助項目與補助原則。</p>             |
| <p><u>六、申請規定</u></p> <p><u>(一) 申請辦理國際研討會補助者須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於</u></p>   |                              | <p>增訂條文，規範申請之條件，提倡教師落實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p> |

|   |   |   |
|---|---|---|
| <p><u>申請本案時檢附回函，未提供者將不予補助。</u></p> <p><u>(二) 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u></p> |   |   |
| <p><u>七、獲核定補助者，須於研討會或講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手冊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並三個月內將成果投稿本校研發專刊(含中英文)，</u>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p>                     | <p>六、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依當年度公告為主。</p> <p>申請者應依前項所規定期程依申請性質提送補助申請書至研究發展處。</p> <p>獲核定補助者，除有將成果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之義務外，應於研討會或講學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補助核銷單據、手冊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提交至研究發展處，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p> | <p>條序變更，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七條。</p> <p>為展現本校教師辦理國際研討會與講座等相關內容，故須繳交研發專刊(中英文)一篇，若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p> |
| <p><u>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p> <p>獲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及期程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及本校規定辦理。</p>   | <p>七、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獲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及期程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及本校規定辦理。</p>  | <p>條序變更，原第七條修正為第八條。</p>   |

|  |                                 |                         |
|--|---------------------------------|-------------------------|
| <p><u>九</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條序變更，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九條。</p> |
| <p><u>十</u>、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條序變更，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十條。</p> |

決議：照案通過本法修正部分條文，提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

107年5月17日第22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引進國際科技新知，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

三、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人以上)且參與國家應有3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

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係以本校名義主辦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10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

## 五、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補助項目：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印刷費、交通費、租車費、膳宿費、材料費、雜支……等。

(二)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1.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經費總額不足部分。

2.辦理國際研討會議程天數：

(1) 1天(上下午場次各3小時以上)：新臺幣6萬元為補助上限。

(2) 超過1天：新臺幣20萬元為補助上限。

3.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補助天數：

(1) 七日內：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

(2) 超過七日者：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 六、申請規定

(一) 申請辦理國際研討會補助者須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於申請本案時檢附回函，未提供者將不予補助。

(二) 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

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七、獲核定補助者，須於研討會或講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手冊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並三個月內將成果投稿本校研發專刊(含中英文)，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

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獲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及期程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及本校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